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14號

抗　告　人　石世賢

相　對　人　立耀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立耀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5 日所為108 年度司字第7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與相對人同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 年重訴字第41號清償借款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之被告，抗告人與相對人經原告土地銀行請求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如相對人敗訴確定即會與抗告人有內部之債務關係，故抗告人應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無疑。

㈡抗告人原為相對人公司之董事長，嗣因鈞院107 年度訴字第2793號判決確認與相對人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並已確定，抗告人亦於民國107 年6 月12日簽立董事及董事長之辭任書，並同日以楊梅郵局第225 號存證信函向公司為意思表示。另相對人公司之副董事長王籌億前因自殺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併急性呼吸衰竭及延遲性神經病變、冠心症合併急性心肌梗塞，接受高壓氧及相關藥物治療，目前仍臥床無法溝通，生活亦無法自理。又相對人公司董事戴秋菊亦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07 號判決確認與相對人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復於108 年1 月3 日以臺北北門郵局第24號存證信函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其餘董事朱黃月蘭、黃凱均、鄧安倫及監察人徐廣成亦於108 年1 月23日以桃園慈文郵局第61號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辭任之意思表示。是相對人公司全部董事皆合法辭任。

㈢相對人公司之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而相對人目前涉訟，倘

受不利判決結果，則使相對人受有極大損害，且相對人公司之董事會無人代行，公司無法正常運作，而致公司受有損害之虞，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雖表示相對人目前並無董事長，副董事長王籌億目前臥病在床，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董事戴秋菊亦已辭任董事，並經判決在案，其餘董事朱黃月蘭、黃凱均、鄧安倫亦已寄發存證信函辭任董事職位，監察人徐廣成亦寄發存證信函辭任監察人一職，故相對人董事會有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而致公司受有損害之虞等節，並提出董事戴秋菊之辭任董事聲明書、拋棄股份聲明書及存證信函、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07號判決、朱黃月蘭、黃凱均、鄧安倫辭任董事及徐廣成辭任監察人之存證信函為證，是其主張固非無據。然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既定為選任臨時管理人，自係指該公司有急切需董事處理之具體事項，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有受損害之虞，並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而本件抗告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乃因相對人因無代表人而無從於系爭訴訟答辯，而認影響與相對人同為連帶債務人之抗告人權利，尚難認有何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之情事。況抗告人所提及之系爭訴訟，自可藉由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方式進行訴訟，益證並無急迫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目前所有董事皆已辭任，唯一僅存之副董事長王籌億重病臥床無法溝通，全體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又相對人公司多有涉訟，且所設訴訟與相對人公司之債權債務相關，該等訴訟勝敗將影響相對人公司之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及與相對人公司交易之對象，更嚴重影響金融社會經濟秩序之安全，故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

四、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 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略以：「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等語。是以須在公司董事因事實因素（例如死亡）或法律因素（例如辭職或當然解任）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之情況下，同時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易言之，既定為臨時管理人，自係指公司有急切需要董事親自處理之具體事項，因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為行使董事職權之必要，尚非常態性取代董事會之功能。是以倘有其他法律上之救濟途徑或處理方式，即應限縮本條規定之適用，絕非以法院之意思取代公司治理原則，此觀諸上開立法意旨自明。

五、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經判決確定無董事長委任關係存在，且已註銷相對人公司董事長之登記，亦發函向相對人辭任董事、董事長等情，有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793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桃園市政府108 年9 月5 府經登字第10891008710 號函、楊梅郵局第225 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原裁定卷第12至17頁、第21頁），則抗告人固已非相對人之董事，惟抗告人表示其與相對人於系爭訴訟中同為被告，系爭訴訟之原告並請求抗告人與相對人連帶給付5,000 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有相對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影本在卷可稽（見原裁定卷第6 頁），則相對人若於系爭訴訟受敗訴判決

，抗告人及相對人間即可能生內部求償之法律關係，堪認抗告人屬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

㈡惟查，抗告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目的僅為相對人與土地銀行間清償借款訴訟便利或其他訴訟案件應訴之考量，應屬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 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於各訴訟中自可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以應訴，則抗告人前揭釋明之事由，不足認為相對人有因業務停頓而受損害之虞，亦無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等情形存在，與公司法第208 條之1 所定有關選任臨時管理人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避免公司受損之目的不符。

㈢至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公司有諸多支付命令等案件，將影響相對人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云云，惟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之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再參照前開條文之立法理由謂：「當事人如為法人，則訴訟上攻擊或防禦之，皆非彼所能自籌，若仍向法人送達，亦非保護其利益之道，故特設本條明示對於法人有所送達，應向其代表機關為之」，可見對法人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縱抗告人所主張相對人公司已無董事長、副董事長王籌億目前臥床無法溝通，其餘董事戴秋菊、朱黃月蘭、黃凱均、鄧安倫及監察人徐廣成亦均已辭任一情為真，則相對人公司即暫無法定代理人，惟縱因相對人公司積欠債務致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將因無法對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送達，於法亦不生送達效力，相對人公司亦無可能因他人聲請支付命令即受有損害甚明。

㈣是以，抗告人所釋明之事由，仍不足以認相對人公司有急切需要董事親自處理之具體事項，因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且非為其選任臨時管理人即無法除去此損害風險，是抗告人謂已有為相對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並不足採。又依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仍有股東尚存，並無不能依法成立股東會選任新董事之情形，是

亦無以選任臨時管理人常態性取代董事會之功能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卓立婷

法　官　林其玄

法　官　李麗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

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謝伊婕